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關於董事會獲得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5月17日刊發的有關建議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得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2023年6月16日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授權期間，董事會可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即不超過337,748,200股H股。

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刊發的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投票結果公告。

本公司債權人申報債權事宜

根據有關規定，如果董事會根據上述授權實施回購，本公司將依法註銷回購的H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現將本公司債權人申報債權事宜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合法債權人（「**債權人**」）均有權自2023年6月17日起向本公司申報債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內，未接到通知的自2023年6月17日起四十五天內，可憑有效債權證明文件、憑證及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償債務，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應擔保。債權人逾期未向本公司申報債權的，其債權有效性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按原債權文件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清償。

擬向本公司主張上述權利的債權人，可持證明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憑證的原件及複印件向本公司申報債權。債權人為法人的，須同時攜帶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原件及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攜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債權人為自然人的，須同時攜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攜帶授權委託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

請擬申報債權的債權人在規定期間內現場登記申報或將相關申報材料寄送至與該債權人發生相關債權債務關係的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分支機構。以寄送方式申報的，申報日以寄出郵戳日或寄出日為準，並請在郵件封面註明「申報債權」字樣。

其他信息

諮詢聯繫方式：

聯繫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 袁先生

聯繫電話：(+86) 10 5813 1862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A座903室

郵政編碼：100011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3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劉曉蕾女士。